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858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黃政榮

05
06
07
08
09
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1
11 62、2616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
12 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
13 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14 **主文**

15 黃政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肆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
16 貳月。

17 **犯罪事實及理由**

18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1頁第7行「7781號帳
19 戶」更正為「781號帳戶」、第10行「網路銀行帳號」前面
20 補充「提款卡（含密碼）」、第11行「詐欺集團使用，」
21 後方補充「並將上開中國信託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綁定為上
22 開台新銀行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，」、第1頁倒數第1行「旋
23 即遭轉提領或轉帳提領一空」補充更正為「且附表編號1、
24 2、4之款項旋即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帳至其他人頭帳戶，
25 附表編號3之款項則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持提款卡提領」，
26 以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政榮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
27 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
28 載（如附件）。

29 **二、論罪科刑：**

30 (一)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
3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

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；嗣同法全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除第6、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，其餘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。112年6月14日修正前，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規定，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」、「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」；113年7月31日修正後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，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並刪除前述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。又就減輕其刑規定部分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或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；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，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。經查，被告本案各次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，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，復無犯罪所得（詳後述）。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整體適用上開修正後之規定所得量處之最重本刑較輕，對於被告較為有利，故應整體適用上開修正後之規定。

- (二) 是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。
- (三)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- (四) 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起訴書附表編號1、4之人陸續匯款，均係各基於同一犯意，於密接時地所為之數舉動，且各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

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屬接續犯，各應論以一罪。

(五) 被告上開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(六) 被告所為上開4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七) 減輕其刑之說明：

1.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，且無證據足認其有取得犯罪所得，故其各次犯行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2. 就被告各次犯行同時犯有想像競合輕罪之一般洗錢罪部分，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一般洗錢犯行，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，然因本案均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故僅於量刑時審酌此部分減輕事由。

(八) 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得財物，率爾於本案詐欺集團內擔任車手及監控手之工作，並提供上開3個帳戶資料供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造成告訴人4人分別受有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損害，實值非難；復斟酌被告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並有前述想像競合輕罪之減輕事由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4人分文；兼衡被告所陳之學、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金訴卷第5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另本院整體審酌上情，認被告科處上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，無必要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；又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顯示，被告尚其他可能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故本院認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均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再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

管法院裁定應執行刑，本案爰不予以定其應執行刑，均附此說明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，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。惟查，告訴人4人遭詐欺匯款至被告台新銀行帳戶後，起訴書附表編號1、2、4之款項業經轉出至其他人頭帳戶，起訴書附表編號3之款項則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持提款卡提領，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有實際取得或管領該等贓款。是以，若仍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(二) 又依被告所陳，其尚未取得任何報酬（見本院金訴卷第51頁），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取得報酬或利益，故尚不生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二、3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◎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162號

113年度偵字第26165號

被 告 黃政榮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

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現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之25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政榮貪圖不法利益，加入詐欺集團（黃政榮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，業據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不在本件起訴範圍），除擔任車手及監控手外，並負責提供帳戶供所屬詐欺集團使用。嗣黃政榮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犯意聯絡，由黃政榮於民國110年11月初某日，提供其所申設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台新銀行帳戶）、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）、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

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)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等資料予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，容認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，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，致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分別陷於錯誤後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，旋即遭提領或轉帳提領一空，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所在、去向。嗣經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發覺有異，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鈺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；方天敏、侯俊旭、彭珮甄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茲將本案證據臚列如下：

- (一)、被告黃政榮於偵訊之陳述及自白。
- (二)、告訴人黃鈺惠於警詢之指訴及所提供之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、匯款證明各1份。
- (三)、告訴人方天敏於警詢之指訴及所提供之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、匯款證明各1份。
- (四)、告訴人侯俊旭於警詢之指訴及所提供之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、匯款證明各1份。
- (五)、告訴人彭珮甄於警詢之指訴及所提供之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、匯款證明各1份。
- (六)、被告所有台新銀行帳戶、國泰世華銀行帳戶、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往來明細各1份。
- (七)、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262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30號、第240號、第241號刑事判決1份。

二、論罪

- (一)、所犯法條：
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。
- (二)、共同正犯：

被告就附表所示之犯行，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之其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

(三)、罪數：

1、被告就附表所示之犯行，分別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罪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是請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重依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2、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4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被害法益各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檢察官 李基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紀佩姍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手法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受款帳戶	備註
1	黃鈺惠	詐欺集團透過LINE，向黃鈺惠佯稱可於「鑫盛」、「宏達」投資網站儲值投資，並需支付投資老師抽成及使用費始能出金，以此詐術，使黃鈺惠誤以為真，而陷於錯誤，乃依指示匯款投資或支付佣金及使用費	110年11月17日9時10分 110年11月19日12時32分 110年11月29日10時12分 110年11月29日10時18分 110年12月1日10時5分	5萬元 5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	台新銀行帳戶	
2	方天敏	詐欺集團透過LINE，向方天敏佯稱可於「鑫盛」投資網站匯款投資，以此詐術，使方天敏誤以為真，而陷於錯誤，乃依指示匯款投資	110年11月26日10時24分	35萬元	台新銀行帳戶	
3	侯俊旭	詐欺集團透過LINE，向侯俊旭佯稱可於環球資本集團網站投資股票，以此詐術，使侯俊旭誤以為真，而	110年11月19日15時52分	23萬元	台新銀行帳戶	110年11月19日22時43分、23時23分，再分別轉匯30萬元、4萬800元至國泰世華銀行帳戶、中國信託銀行帳戶

(續上頁)

01

		陷於錯誤，乃依指示匯款投資				
4	彭姍甄	詐欺集團透過LINE，向彭姍甄佯稱可於環球資本集團網站投資股票，以此詐術，使彭姍甄誤以為真，而陷於錯誤，乃依指示匯款投資	110年11月16日10時2分 110年11月16日10時4分	5萬元 5萬元	台新銀行帳戶	